

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城区部分路段氛围营造

陕西栖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区部分路段氛围营造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发包人: 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人: 陕西栖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经过磋商的采购方式, 就 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区部分路段氛围营造政府采购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其他说明

1. 工程名称: 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区部分路段氛围营造政府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 武功县城区;
3. 资金来源: 已落实。
4. 工程内容: 武功县城区部分路段氛围营造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等。
6.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陕西省、咸阳市或施工所在地市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7.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 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 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8.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 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根据现场情况, 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场地现状为准, 发包人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 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不得外传、外借。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 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不得外传、外借。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 分包：除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内容外一律不允许分包。

1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并不另外计取任何费用。

二、合同工期

工期：50 个日历天内，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7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三、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申龙飞。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代表的管理和监督。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组织施工。工程完工应会同发包人进行验收。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逾期未提交，每天按总造价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日期自交工验收之日起算起，质量保修期 2 年。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1795800（壹佰柒拾玖万伍仟捌佰元）（详见后附清单明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以上费用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所有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给定清单中未包含的子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我方清单中；除采购人原因需要调整的，不以任何原因予以调整，最终完成的工程量不得少于清单中的工程量，工程发包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固定总价在约定的范围内不变。

3. 本项目材料设备暂估价：/。暂估价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并将结果报送发包人；暂估材料设备据实结算，最终只调整材料设备单价及相应的规费、税金，其他内容均不调整，且调整后总价最终不超过预算金额，超出部分不予以认可。

六、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可以通过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由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发包人一次性缴纳或递交，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承包人无息退还。

七、固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的风险；

2. 合同执行期间磋商响应文件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应包含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收费和非政策性收费等内容；

3. 材料费（除约定材料）、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除不可抗力因素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的费用及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承包人在响应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均视为固定总价的风险；
4. 采购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采购人视同供应商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八、工程款的支付与决算

1.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 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40%预付款，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其余 3%款项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支付。

(2) 采购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转账支付。

2.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3%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发包人退还承包人质量保修金。

九、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开工前提供。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陕西省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十、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文件及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总体验收。
2. 施工材料到达现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3. 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

十一、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2.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工程竣工付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3%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

3. 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工程保修期，质量保修期 2 年。

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2)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 (4)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2、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 1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7 天，一年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随意离开工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书面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 (3)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和工程师也可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上述人员更换，承包人应在 3 日内更换完毕。
- (4) 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2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计算违约金。
- (5) 同时出现以下问题：
 - a.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 b.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 c.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发包人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
 - d.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通报两次者。
 - e. 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因以上原因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涝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十四、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承包人员相关保险、设备设施保险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购买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其他

1.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
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和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
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2.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
等处置应妥当；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承包人的设备、
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恢复损坏的原有公共设施，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
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在质量保修期结束之前，未完成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
的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
4.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
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
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5.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
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机械及人身伤害事故均
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6. 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
试样和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
指定由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
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
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9. 承包人负责处理当地农民对施工的干扰（非采购人原因），自行处理与当地农民的关系。
10. 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房。

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标准、规范及有
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
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八、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签订。

本合同签订地点：在 武功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签订。

十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431MB2996198B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邰城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37296758

开户银行：武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号：2704051101211000021066

| | |
|---------|---|
| 承包人: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 |
| 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 91610403MA61HPJM93 |
| 地址: |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大寨街道寨西村 复兴街副 54 号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话: | 17778975696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杨凌区支行 |
| 帐号: | 61050163630800000133 |